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70,4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36,25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5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內，藝人管理分部為收入貢獻約**13,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6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3,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10,000**港元)。經營電影院分部之收入約**11,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4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9,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0,000**港元)。HMV業務之收入約**31,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6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內錄得有關虧損之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由於中國政府政策出現不可預期之變動，於中國之文化娛樂事業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大幅放緩，並導致本公司之藝人管理分部放緩。

其次，由於美國和中國政治關係惡化，香港和中國之零售和消費市場亦顯著放緩。颱風及香港資產價格下跌影響香港消費者之消費意欲，亦導致零售業進一步放緩。

最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沒有主要電影在中國及香港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預期金融及投資市場於短期內將維持波動。美國和中國政治關係、美國加息及美國貨幣政策緊縮等多項因素預期將引發全球連鎖效應。中國文化娛樂事業所面對之政府政策風險依然複雜嚴峻，對本公司之藝人管理分部、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業務分部造成巨大不確定性。HMV零售業務分部面對昂貴租金、本地消費意欲下跌及電子商務的全球興起等多方面圍困，零售業務一直停滯不前。

除此之外，預期本公司將集中運用其核心優勢於影片經銷及製作分部以及其他具發展前景之業務分部，藉此有望進一步削減本公司之虧損業務，以保留公司核心價值。

本公司在管理業務分部上採取謹慎和保守的策略，以減少市場風險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實現較佳回報。



前景

業務回顧

收購鑄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

鑄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誌卿先生（「鑄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鑄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鑄射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31,5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向鑄射賣方按發行價0.3625港元發行及配發86,896,55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百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誌卿先生、黃榮光先生及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百通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向百通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6,551,723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批准有關收購鑄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資本架構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訴訟

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暫緩按要求的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把承兌票據（「票據」）轉讓予**Green Giant**（後登記票據之轉讓或發行新的承兌票據）。

Green Giant申索票據之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條款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以及所涉之開支與訟費。有關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由雙方以協定金額**12,800,000**港元達成和解。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2 | 70,410 | 136,252 |
| 銷售成本 | | (40,730) | (86,638) |
| 其他收入 | | 7,873 | 1,998 |
| 銷售及經銷費用 | | (25,840) | (25,585) |
| 行政費用 | | (23,662) | (26,167) |
| 財務費用 | | (7,613) | (2,08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按照強制規定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22) | 4,199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892 | 47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8,892) | 2,447 |
| 稅項 | 3 | 210 | 311 |
| 期間內(虧損)/溢利 | | (18,682) | 2,758 |
|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8,806) | 1,848 |
| 非控股權益 | | 124 | 910 |
| | | (18,682) | 2,758 |
|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18) | (440) |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3,314) | (4,998) |
|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34,132) | (5,438) |
| 期間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2,814) | (2,680) |
|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2,938) | (3,590) |
| 非控股權益 | | 124 | 910 |
| | | (52,814) | (2,680) |
| 每股(虧損)/盈利 | 4 | | |
| 基本 | | (0.14)港仙 | 0.01港仙 |
| 攤薄 | | (0.13)港仙 | 0.01港仙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 | |
| 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 | 13,768 | 42,564 |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相關權利之特許 | 3,673 | 18,813 |
| 利息收入 — 放貸收入 | 9,867 | 11,836 |
| 經營電影院收入 | 11,553 | 9,438 |
| HMV業務 | 31,549 | 53,601 |
| 總計 | 70,410 | 136,252 |



附註：(續)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虧損約**18,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848,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495,120,697**股(二零一七年：**13,475,783,680**股)計算。

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848,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內每股攤薄溢利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208,505,673**股(二零一七年：**13,659,055,123**股)計算。

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外幣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34,758 | 2,518,619 | (60,668) | (2,012) | (9,455) | 2,581,242 | (73) | 2,581,169 |
|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998) | (440) | 1,848 | (3,590) | 910 | (2,680)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34,758 | 2,518,619 | (65,666) | (2,452) | (7,607) | 2,577,652 | 837 | 2,578,489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34,951 | 2,523,239 | (173,836) | (2,644) | (3,083) | 2,478,627 | (382) | 2,478,245 |
|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3,314) | (818) | (18,806) | (52,938) | 124 | (52,814)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34,951 | 2,523,239 | (207,150) | (3,462) | (21,889) | 2,425,689 | (258) | 2,425,431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 |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蕭定一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114,883,840 | 8.26% |
| 李茂女士(附註2) | 家族權益 | 518,213,964 | 3.84% |
| 張鴻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000 | 0% |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10,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2. 李茂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ID Partners」)間接持有518,213,964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有效。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 2,876,438,356股 | 21.31% |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

| 名稱 | 換股價 港元 | 相關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1) | 0.305 | 163,934,426 | 1.21% |
|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0.273 | 549,450,549 | 4.07% |

附註：

-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換股價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作出調整。
-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競爭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閱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與管理層討論。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楊宇思女士。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並提高權益持有人之透明度及問責程度。有關此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納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張鴻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楊宇思女士

